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合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143,373.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8日收到上海合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5,000,000.00元、8,000,000.00元、10,000,000.00元、5,000,000.00元、20,000,000.00元、15,000,00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7、2020-040、2020-062、2021-00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合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8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64,314,337.30元,仍有18,829,035.70元拆迁补偿尚未收到。

公司已在本2020年度将此项房屋拆迁补偿事项涉及的补偿款予以确认,预计拆迁补偿款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影响约11,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农村银行2021年第018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并对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內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2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约定收益分配
上海农村商行	结构性存款	公司银悦存2021年第一期(018期)(鑫和系列)	7,000	1.65%-3.08%	29.43-54.93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08%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7,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袁仲雪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崑(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277,228股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277,228股	44,277,228股	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26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崑(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277,228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1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轮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2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0-121)。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崑(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277,228股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18期(鑫和系列)
- 2、产品编号:AA020321020500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产品期限:93天
- 5、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5日
- 6、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9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至3.08%
-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农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挂钩标的为伦敦金(XAU)定价价的表现值,指于相应观察期伦敦时间15:00在彭博系统“GOLDLNP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价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P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上海农商银行将以商业上的合理的方式易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三)风险与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3日	徐力	868,000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287,306	993,844,628			
资产净额	74,596,115	151,790,307			
营业收入	21,271,269	11,286,137			
净利润	8,598,347	4,545,613			

(注:上海农商银行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上海农商银行2019年度报告》及《上海农商银行2020年半年报》)

四、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287,306	993,844,628
资产净额	74,596,115	151,790,307
营业收入	21,271,269	11,286,137
净利润	8,598,347	4,545,61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89.39	8,824.0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598.1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40.47%,不会对公司未正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

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截至报告期资金余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00	21.57	1,400
2	保本固定收益型	647.05	0	0.19	647.05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0	0	7,000
合计		9,147.05	100	21.76	9,047.05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6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施霞女士持股数量为截止2021年1月26日的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珏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9,41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1%,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
本方解押(解除)股份	20,9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押(解除)时间	2021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489,746,769股
持股比例	45.62%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	316,910,000股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4%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28%

丰珏投资本次解除2,002.7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珏投资于同日办理了2,002.7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办理本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是	否	否	2021-2-3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11	2.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920,000	否	/	/	/	5.11	2.33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6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施霞女士持股数量为截止2021年1月26日的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珏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9,41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1%,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
本方解押(解除)股份	20,9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押(解除)时间	2021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489,746,769股
持股比例	45.62%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	316,910,000股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4%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28%

丰珏投资本次解除2,002.7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珏投资于同日办理了2,002.7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办理本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是	否	否	2021-2-3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11	2.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920,000	否	/	/	/	5.11	2.33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6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施霞女士持股数量为截止2021年1月26日的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珏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9,41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1%,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
本方解押(解除)股份	20,9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押(解除)时间	2021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489,746,769股
持股比例	45.62%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	316,910,000股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4%
解除质押(被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28%

丰珏投资本次解除2,002.7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珏投资于同日办理了2,002.7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办理本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是	否	否	2021-2-3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11	2.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920,000	否	/	/	/	5.11	2.33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到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

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内蒙古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 2、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 3、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目前国内主要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定价主要是根据期货盘面价格及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格为计价基础,由于该盘面价格波动较大,产生的价格风险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拟投入金额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在保值期间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公司将根据公司预计产量以及贸易量来确定套期保值和衍生品投资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 2、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产品相关的品种。
- 3、持仓量:对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对于基础资产为大宗商品的保值业务,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的40%或贸易合同总量。

4、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8,000股	258,000股	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凡公司债权人有权于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45天已满,根据公司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45天已满,根据公司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通知、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立即回购并注销原合同及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满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施峨山等1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1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三、回购注销安排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